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17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权益的议案》：

1、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（“山东公司”）以人民币78,077.74万元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“能交公司”）转让山东公司持有的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（“泰山电力”）56.53%的权益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、同意山东公司与能交公司签署《关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》（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，前述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（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）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3、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、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山东公司转让泰山电力权益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案、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公告进行调整和修改。

本议案相关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登载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7-050）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董事曹培玺、郭珺明、刘国跃、范夏夏、黄坚、王永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